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司法局 | | | | | | | |
| 编制人数 | 113 | | 实有人数 | | 93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隆回县司法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他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承担政府合同的审查工作。负责送报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指导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公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涉澳台的法律事务；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地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1419.45 | | 非税收入 | | 0 | 合计 | 1663.45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244 | | 其他收入 | | 0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1327.5 | | 项目支出 | | 303.91 | 合计 | 1631.41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7.09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þ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þ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þ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þ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þ 否□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þ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þ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þ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þ □否  应采购金额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0万元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þ, 追加金额 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þ 否□,结余金额554.10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þ 否□  公开时间: 2019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þ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þ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þ 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þ 否□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þ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þ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þ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þ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þ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þ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þ 否□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þ 否□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1、围绕平安隆回建设，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特殊人群管控。  2、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  3、围绕法治隆回建设目标，切实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4、突出便捷法律服务重点，着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坚持思想政治建设引领，着力打造政治素质过硬的干部队伍。  6、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良**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年度经费预算不足，不能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建议加大我局经费预算。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填报人：邹岳岐 联系电话：15367645660 时间：2020年4月 7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